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书面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》

三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。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,268,353,501 股测算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63,417,675.05 元。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，有利于鼓励公司股东长期持有公司股票，提振股东信心，树立公司积极正面的资本市场形象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。

六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1 年度工作目标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，确定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公司监

事的年度报酬总额共计151.86万元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2022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。2022年度审计年报费用不超480万元人民币。如市场发生变化，则授权管理层作相应调整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审议〈签订2022-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该议案所涉及的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，谋求新发展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拟定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；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14日